

证券代码：300949

证券简称：奥雅设计

公告编号：2022-003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04,7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34%，限售期为12个月。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号）同意注册，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奥雅设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0股，并于2021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0,000股。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数量为45,0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5.00%。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04,7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3.34%。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数量为42,995,25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71.66%。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珠海乐朴均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前述股份。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合计2,004,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34%，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户，将于2022年2月28日（星期一）起上市流通。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珠海乐朴均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4,750	2,004,750	无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增+/ 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	75%	-2,004,750	42,995,250	71.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0	25%	+2,004,750	17,004,750	28.34%
总股本	60,000,000	100%	——	60,000,000	100%

具体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奥雅设计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2、奥雅设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奥雅设计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奥雅设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宜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